

绵阳市招标投标工作监督委员会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建设局

绵招监通〔2010〕1号

关于对四川省泸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等八家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有关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招监委、发改局、建设局、市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

近一段时期以来，一些投标企业采用伪造业绩、社保缴纳证明和荣誉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候选人资格问题突出，严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影响我市灾后重建进度。2010年3月5日，梓潼县建新乡建立村、仁和镇新建村、战斗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在绵阳市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开评标，经过专家评审B标段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是：四川省泸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泸州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泸州通达路桥工程公司。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群众举报反映，该项目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B标段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的问题。经梓潼县纪委监察局、县招监办、县交通局联合调查，四川省泸州市第十建筑工

程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武汉市黄陂区鄢竹公路改造工程”业绩；泸州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黄舣镇白酒园区道路工程”业绩；泸州通达路桥工程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尖山）一雷（公坡）快速通道”业绩虚假，存在伪造公司业绩骗取中标的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梓潼县交通局取消了四川省泸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泸州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泸州通达路桥工程公司三家企业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分别给予三家公司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010年4月12日和2010年4月20日，平武县城区九龙路东段、中段、西段道路工程和平武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工程先后在绵阳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经评审九龙路东段、中段、西段道路工程，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为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志城建设工程总公司。平武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工程，第一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分别为四川鹏翔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两项目公示期间，群众举报反映，两项工程五名中标候选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业绩、社保缴纳资料。经平武县纪委监察局、县招监办、县建设局和省扩大内需检查组驻平武工作组调查核实：

平武县城区九龙路东段、中段、西段道路工程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志城建设工程总公司在投标时弄虚作假，篡改企业已经完成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内容，虚构类似业绩，伪造《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骗取中标。

平武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第一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鹏翔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时，采取编造《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方式、虚构、编造、肆意篡改企业完成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时，篡改他人的建设项目，伪造了《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渝建竣-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平武县建设局依法取消了福建省交建集团等 5 家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

鉴于泸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等 8 家企业（名单附后）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候选人资格，严重影响我市灾后重建进度，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经市招标投标工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建设局等部门研究决定，对泸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等 8 家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的行为在全市予以通报，自通报之日起，全市所有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在两年之内不得接受其投标。并再次强调：

必须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的恶性竞争行为。在我市扩大内需和灾后重建过程中，有的投标单位为了谋取中标资格，利用当前外地企业类似业绩和有关社保证明不易查办的特点，不惜采取弄虚作假，伪造国家有关证书、证明资料等，骗取中标资格，干扰了正常的招投标秩序，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了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此，有关部门必须坚决打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的基

本要求，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同时，提倡各投标单位要秉持诚信态度，提供真实资料，以实实在在的行为参与投标活动。

必须切实规范投标企业的行为。规范投标企业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是解决当前我市在招投标活动中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严肃招投标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一是要坚持市场准入监管，严格执行备案、登记制度，强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压证和执业情况的监管。二是要坚持强化信用监管，制定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保护诚实守信者，惩罚弄虚作假者，公开曝光失信行为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要积极引导投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强行业自律，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竞争规则，严格自律，努力营造和维护诚信光荣和守信受益的良好环境。

必须进一步强化对投标活动的监管。各级招投标备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加强备案监督，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投标门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标企业的监管，坚决制止和纠正查处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为遏制弄虚作假，维护正常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本通报发出之日起：

一、凡经查证属实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一律要按法律规定处罚的顶格要求进行处罚。

二、招标人或有关监督部门对违规企业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各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结果上报市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开曝光，实行市场禁入。

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各部门及时处置、严厉打击投标企业弄虚作假行为，

